

广东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0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董事会，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经出席会议董事成员刘连永、蒋新怀、黄建平、周瑞文、张庆、张勇、欧亚东、蒋业雄、麦建红、管坤明、文理贵一致通过，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“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议案”；

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“广东湘农绿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”

二、审议通过“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”；

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“蔬菜、水稻、苗木的种植及销售；家禽、家畜的养殖及销售；农田基本设施建设；提供农业机械服务；生态农业开发；农产品加工、配送及销售网络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，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”

三、审议通过“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议案”。

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五条：原公司经营范围：“土石方工程、室内水电安装、室内装饰设计；国内商业贸易（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

营)。”现修改为：“蔬菜、水稻、苗木的种植及销售；家禽、家畜的养殖及销售；农田基本设施建设；提供农业机械服务；生态农业开发；农产品加工、配送及销售网络建设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，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由于当时因资金等多种原因，公司未于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上述会议及决议事项。特此补充公告。

广东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11日